


當一家公司 走投無路時……



還記得羅伯特·清崎嗎？哦，不記得，沒關係。那麼，你能夠想起《富爸爸，窮爸爸》嗎？相信你（無論你是窮爸爸還是富爸爸，祇要是一個好爸爸）大概會說：哦，就是那本曾經在全球紅極一時的通俗理財暢銷書啊，當然記得！

是的，《富爸爸，窮爸爸》最近又成新聞頭條了，這次不是因為它全球幾千萬的暢銷業績，而是羅伯特·清崎——《富爸爸，窮爸爸》的“爸爸”宣布對其旗下一家公司申請破產！該申請破產的公司祇有 180 萬美元資產，負債卻高達 2590 萬美元。

有人可能會問：公司破產是否會影響到羅伯特·清崎的個人資產？教人理財的“爸爸”卻申請破產，這是不是有點諷刺意味？跟隨羅伯特·清崎學習理財，會不會變得一無所有呢？其實，這并非不重要，但卻不是我們本期《宏傑季刊》（冬季刊）要探討的問題，因為大眾媒體對此已經討論得太多了。

之于《宏傑季刊》（冬季刊），我們將把目光聚焦在公司的清算本身（而非因破產引發的人物、故事上，這些都留給八卦媒體去做吧！），分別從破產法的來源、構成要素、香港和內地破產清算法異同及非破產清算、如何實現跨境資產追蹤，以及相關案例分享等角度一一探討，希望能為你提供一個全面的、有比較的、且具有操作借鑒意義的專題研究。

我們有一個概念要澄清： “破產 VS 清算”

我們大多數人都沒有明確地區分破產 (Bankruptcy) 和清算 (Liquidation) 之間的概念。我們總是讓兩個詞一起用。然而，正如我們在前面的段落已經說過，清算可以是破產清算或非破產清算。這兩個概念不應該被混淆。

當一個人破產，他的資產將被清算。但是，當一個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它可能會破產，也可能不會破產。

中文維基百科定義清算為：

“清算（英語：Liquidation），是一種法律程序，公司的生產運作停止，所有資產（包括生財工具的機械、工廠、辦公室及物業），短期內出售，變回現金，按先後次序償還（分派給）未付的債項，之後按法律程序，宣布公司解散的一連串過程。”

你可以看到，在這個定義中，破產不是一個必要的概念。要理解這一點，我們可以參考香港“公司條例”（見：方塊知識）。

香港公司條例參照的是 1948 年英國公司法。你可以看到，香港公司清算的理由多達 11 條，但祇有 1 條與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有關。也就是說，破產祇是清算的一個原因，在破產之外，還有很多種因素導致清算。

在普通法中，清算分為兩種，一種是無償付能力的清算，即破產清算；另一種是有償付能力的清算，即非破產清算。

事實上，儘管公司清算的原因林林總總，但公司清算的結果祇有一個，那就是法院（或政府）幫助公司“結束生命”。在商業運營中，導致公司清算最主要的原因之一是股東糾紛。在一些司法管轄區，公司的清算（破產清算和非破產清算）並無專門法例進行規管，而是將其置于其它的法律之下。比如，在香港，公司清算的法律依據是《公司條例》，該《公

司條例》仍然以 1948 年英國公司法案為基礎。

另一個也許讓你有點困惑的術語是“清盤”。在香港，我們用“清盤”；但在中國內地和臺灣，用的是“清算”。那麼，什麼是“盤”呢？儘管我們做了很多研究，但似乎並不能找到確切的答案。我們的董事認為，之所以會出現這種差異應該跟香港較長的公司法歷史有關。事實上，香港的第一部公司法早在 1865 年便出現了，它以英國公司法為藍本編制。所謂“盤”應該是指“一盤生意”，是翻譯過程中的語言習慣不同而已。

在本期雜誌中，我們將祇關注和討論公司清算而非個人破產。雖然我們知道公司清算可能是破產清算也可能是非破產清算，我們將用破產或清算來表述公司清算，並將關注點放在清算過程中的實際操作。

現在，就讓我們從破產清算說起吧。

方塊知識 (一)

香港公司條例第 177 條 公司可由法院清盤的情況

公司可由法院清盤的情況

- (1) 如有以下情況，公司可由法院清盤—
 - (a) 公司已藉特別決議，議決公司由法院清盤；
 - (b) 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時起計一年內并無開始營業，或停業一整年；
 - (c) 公司并無成員；
 - (d) 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 (e) 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訂定某事件（如有的話）一旦發生則公司須予解散，而該事件經已發生；
 - (f) 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公正公平的。
- (2) 法院如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應處長提出將公司清盤的申請，將公司清盤—
 - (a) 公司的經營是為一項非法目的，或為一項本身合法但并非可以由一間公司予以貫徹的目的；或
 - (b) 公司在截至清盤呈請日期的整段不短于 6 個月的期間內并無—
 - (i) (就私人公司而言) 最少一名董事；或
 - (ii) (就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而言) 最少 2 名董事；或
 - (c) 公司在 (b) 段所提述的整段期間內并無秘書；或
 - (d) 公司沒有繳付根據附表 8 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或
 - (e) 在不損害 (a) 至 (d) 段的原則下，公司持續違反其根據本條例所負的義務。



上海夏普電器有限公司

爲什麼我們需要破產法？

一提起“破產”這個字眼，似乎很容易讓人感到沉重，諸如債務纏身、勞資糾紛甚至大廈將傾等等總是與其如影隨形。破產真的是個“壞東西”嗎？稍微懂點經濟學的人就知道，當然不是；相反，破產是個很中性的商業行爲，它是確保商業環境健康運行配套系統中很重要的一個組成部分。

就以開篇我們的《富爸爸，窮爸爸》作者羅伯特·清崎名下的公司破產爲例，通過申請破產，這家資不抵債的公司可以藉此免掉 2000 多萬美元的債務，且能夠從法律上將該公司予以結束而不留任何後遺癥。當然，在美國，公司債務和個人債務并不掛鉤，并不會因此影響《富爸爸，窮爸爸》之父的個人資產，不可謂不好。

那麼，你可能會問：難道破產僅僅保護的是公司所有者的利益嗎？對於債權人、供應商、企業管理層、工會組織、員工、政府機構等利益攸關者能夠起到保護作用嗎？這是個好問題！任何一個商業行爲或法律行爲，它從來都是各方利益互相博弈的結果，破產也不例外。事實上，破產是一個復雜的法律程序，它保護的是公司各方利益，而非僅僅股東權益的“保護傘”。

可以說，破產法是市場經濟體制下給市場主體，特別是債權人、債務人之間提供了一種良好的法律框架下的商業安排。這是一種遊戲規則，更是一種制度保障，可以有效確保商業環境的健康運行。

其實，在各國的實踐過程中也很好地體現了這一點。

比如，在前蘇聯和東歐國家的轉軌過程中，破產法占有着重要的角色，起到了改革先鋒的作用。中國在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的過渡中，于 1986 年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并在後來進行了多次修訂。雖然用現在的眼光看它存在很多問題，但毫無疑問同樣在經濟轉型中（特

方塊知識 (二)

百年夏普瀕臨破產 或尋求政府救助

信息來源：長城網

2012 年 11 月 5 日，在預計本財年將遭遇創紀錄虧損後，夏普面臨潛在破產危險，該公司可能祭出日本公司面對此種局面的最後一招——尋求日本政府救助。

隨着 2000 億日元（約合 25 億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將到 2013 年到期，夏普可能不得不要求日本國營企業轉型項目公司（日本創新網絡公司）提供資金支持。夏普此前未能贏得計劃中的來自郭臺銘旗下富士康集團 670 億日元的入股投資。

夏普今年上半年運營支出達到 1030 億日元，日本電子業界也難于應對需求的下滑和三星的競爭。夏普可能仿效兩年前日本政府救助日本航空公司的先例。

“考慮到對經濟造成的潛在影響，日本政府別無選擇，祇能幫助需要救助的公司，”東京富國資本管理公司總裁 Yuuki Sakurai 表示，“如果夏普破產，大量工人將失業，其中包括供應商的工作崗位，這個影響不能忽視。”

別是國有企業改革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托馬斯·弗裏德曼在《地球是平的》一書中宣揚，邊界概念已經消失，一個全球化的“大同世界”正在到來。未來的世界是否是“大同世界”，沒有人可以預言。但破產法的確不僅僅是傳統計劃經濟國家向市場經濟國家轉軌的護航艦，它也是發達國家由舊經濟向新經濟轉型的開路先鋒。

比如，作為擁有最成熟、最完備破產法的美國，也在不斷修改其破產法。德國也于1999年頒布了新的破產法，學習美國的破產法，特別是其中的第11章。日本同樣不甘落後，從1999年到2004年將其破產法進行了大調整。甚至是阿根廷、巴西等不那麼發達的國家也相繼跟進。

置身于新一輪的經濟下行周期，財經媒體上不時傳出一些大型跨國企業面臨破產的“壞消息”。遠的如2009年左右的雷曼兄弟破產，近的如2012年11月5日日本家電巨頭夏普向政府尋求保護以避免破產，以及柯達進入破產保護程序……面對諸如此類的訊息，你對破產除了恐慌外，是否真的了解破產從哪裏來(來源)，將會走向哪裏去(如何幫助你實現權益最大化)呢？

破產及破產法的來源

傳統破產法以破產清算為核心構成。破產清算發端于意大利的商人破產和羅馬法的個人破產。據學者考證，英文中的Bankrupt(破產)一詞源于意大利語“Banca Rotta”，Banca意為“板凳”，Rotta意為“砸爛”。

它来源于中世紀後期意大利商業城市的習慣。當時，商人們在市中心交易市場中各有自己的板凳。當某個商人不能償付債務時，他的債權人就按照慣例砸爛他的板凳，以示其經營失敗。這就



《威尼斯商人》劇照

是最早的起源。

如果你還不了錢的話，最早采用什麼方法呢，就是用人身奴役來代替你的債務。當然還有一種帶有血腥復仇味道的方法，就是砍你的胳膊，剝你的腿。還記得莎士比亞的名作《威尼斯商人》嗎？劇中的猶太商人夏洛克請求法院判處他按照合同在債務人安東尼的胸口割掉一磅肉用于償還債務，這並不單純是因為夏洛克殘忍，更是當時整個社會法律規範使然。

畢竟砍胳膊、剝腿還是很血腥的。後來，開始文明一點，就是你給我幹活，給我打工。接下來呢，就是對債務人財產的扣押。最後把它擴展為一種程序，這種程序是什麼呢？就是說一個債務人可能有10個債權人，如果每個債權人都這樣個人地、個別地執行債務人全部財產的話，那對其它債權人是一種傷害。所以，需要有個對10個債權人都有利的、平等的能夠瓜分債務人財產的一個規則，這就是破產程序。

英美法下的破產法

我們知道，追根溯源的話，歐美國家的法律體系基本都源自于古希臘古羅馬時期。同樣地，普通法下的破產法也不例外，可以追溯至古羅馬時期。

公元前118年羅馬法上的“財產躉賣”程序，被認為是破產清算程序的雛形。根據該程序，羅馬執政官應債權人的申請，對於不能清償人數眾多的債權人的債務人(自然人)財產進行接管，選舉財產拍賣人，把債務人的全部財產公開躉賣，以賣價所得清償債務。

破產法在13、14世紀的意大利城市國家中雖然得到了復興，但其特徵之一是對破產人仍然要施以臭名，在有些情況下甚至聽任債權人采取私力救濟的方式隨意處置債務人，比如上述《威尼斯商人》。

在英格蘭與威爾士，最早的破產立法要追溯到中世紀時代。在隨後的歷史發展中，如1542年、1570年、1705年先後有一些處理破產問題的法律或法令頒布，但當時公司等企業組織形態還未在社會中凸顯其重要地位，因此破產立

法關注的是個人無力償債問題的解決。

關於公司破產的法律則是在 19 世紀隨着公司組織的發展而發達起來的。其中最為關鍵的是英國 1844 年的股份公司法，它承認了公司的法人資格和獨立承擔法律義務的能力。從此，英國走上了公司破產與個人破產分別立法的道路。

自 1844 年到 1986 年的多部公司法中，一直把公司破產吸收在公司法中。直到 1986 年，英國國會頒布了新的英國破產法。1986 年的破產法成爲了英國歷史上第一部既適用於公司又適用於個人的破產法。

英國 1986 年破產法是對美國 1978 年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制度的學習結果。

它堪稱英國有史以來最重要的破產法，它統一了破產立法，在直接清償之外又引入了新的程序，特別是自願債務整理和管理程序的引入，增加了債務人復蘇的機會。

美國在 1776 年獨立前，基本上無條件地適用英國破產法。美利堅合衆國成立後，在加快吸收英國法的進程中，正式宣告以英國法爲依據而採用適合美國國情的美國法，但是，美國法仍然繼續接受了英國破產法的傳統術語和原則。1978 年前美國的破產法也經歷了一個從個人破產和公司破產逐步走向分離的發展歷程。

直到 1978 年，美國國會對其破產制度進行了革新，頒布了破產改革法

(Bankruptcy Reform Code)，其中的第 11 章針對公司破產，規定資不抵債的企業不僅可以選擇破產清算還可以選擇破產保護，進行重組而重生。這是對破產法的創造性發展，使得美國成爲全世界破產法最爲完備和最爲先進的國家。

值得分享的是，美國是世界上唯一擁有獨立的破產法院系統的國家。在大多數國家，破產案件均由民事法庭或商事法庭審理，或在破產方面具有專長的法官審理。在美國，破產法官擁有自己的法庭、工作人員，有些地方的破產法官甚至擁有自己的法庭大樓。

中國內地的破產法

像所有其它法律一樣，中國內地的破產法都起步較晚。直到 1986 年，隨着中國的改革開放，中國第一部破產法才在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軌的過程中誕生。該法于 1986 年 12 月 2 日頒布，當時全民所有制工業企業法還沒有出臺（于 1988 年 8 月 1 日出臺），所以直到 1988 年 11 月 1 日這部破產法才開始正式實施。

1991 年，修改民訴法時特別加了一章——第 19 章，即法人破產還債程序，主要是將破產法的適用範圍擴大到了非國有企業。這一章非常簡短，僅僅是擴大了適用範圍，並沒有實質意義。同樣在 199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法院頒布了《關於貫徹實施企業破產法若干問題的意見》，對破產程序中的許多具體問題都進行了說明，並成爲接下來 10 年中實際操作的主要依據。

1994 年是一個很重要的轉折點，一方面公司法頒布並開始實施，另一方面國有企業改革的重大戰略部署開始實施。因此，出現了一個很明顯的企業破產熱潮，破產法的局限性也開始逐漸顯現出來。因此，全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于 2006 年 8 月通過，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



2006年版的破產法，將適用範圍擴大到了所有形式的企業法人，增加了破產重整的規定，職工福利、工資等債務不再優先於企業的其他債務。這比1986年的試行法律有了很大的發展。

此外，破產法的一大進步是引入了管理人制度的全新概念，不僅明確規定了管理人的任職資格，還規定個人擔任管理人，應當參加執業責任保險。但是，現在的破產法仍缺少非法人企業破產、個人破產、個人獨資企業破產、事業單位破產等等的規定。

總的來說，中國內地的破產法經歷了一個快速發展的過程，且仍然處於不斷的修改和更新過程中。正因為如此，作為一部“發展中的法律”，中國內地的破產法也存在着這樣或那樣的問題。但值得慶幸的是，起步晚也不完全是壞事，正是因為走在後面，反而可以第一時間“借用”西方先進的破產理念和破產制度，從而避免少走彎路，甚至後來

居上。

但一個需要注意的事實是，就像其它法律的命運一樣，破產法在中國內地的實施也并不盡如人意。即便是在金融危機的大環境下，一些轉型失敗的企業不是通過破產的方式來結束公司，而是採用了“跑路”一逃了之的方式“躲猫猫”，因而也留下不少後遺癥。

那麼，好的破產法是什麼樣的？換句話說，好的破產法由哪些要素構成？除了一紙法令外，還需要哪些配套措施來確保其有效執行？這些就是我們下面所要分享的話題。

破產法的構成要素？

UNCITRAL(<http://www.uncitral.org>)是國際貿易法領域聯合國系統核心法律機構，40多年來專門從事全世界商法改革，擁有廣泛成員。貿易法委員會的業務是協調各種國際商業規則並使之現代化。

也就是說，UNCITRAL是制定國際商法標準的專業機構，它對破產法亦進行相應評估並推動其在世界各國的標準化。2012年7月，UNCITRAL對破產法進行了立法評估，並發布了最新的研究報告，即“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 Part Three: Treatment of Enterprise Groups in Insolvency²”（以下簡稱“指引”）。

那麼，我們就透過上述指引來看看“好”的破產法或者是世界標準的破產法是由哪些要素構成的吧。

從 UNCITRAL¹ 角度看

方塊知識 (三)

金融危機下中國企業破產法被束之高閣

消息來源：鳳凰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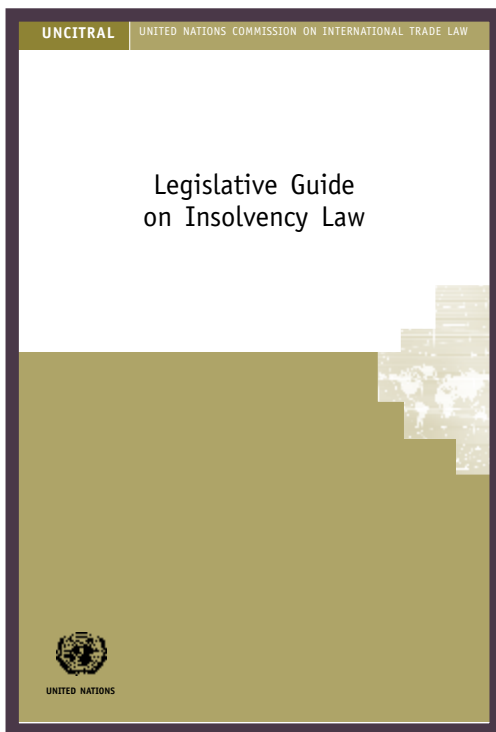
2008年是金融危機最為肆意洶涌的一年，也是被寄予厚望的新《破產法》完整施行的第一個年頭，這兩個條件幾乎鐵定了2008年破產立案的數據要比2007年有大幅上升。但是據統計，2008年全國破產案件立案數為2955件，這個數字比2007年還下降252件，降幅為8%。

這是個讓人大跌眼鏡的數據，保守地估計，2008年中國至少有10萬家企業在金融危機的大潮中黯然倒下，為什麼祇有區區2955家企業走上了破產程序？甚至不少長三角和珠三角的企業家跑路，癥結何在？

(1) 官方障礙 -- 從政府來說，在很多地方政府官員眼裏，破產不是光彩的事情，有損於政府政績提升，所以害怕破產、不敢破產。

(2) 銀行障礙 -- 企業破產財產要優先用於職工安置費用，實際上等於用債權人的錢來安置職工。這就讓銀行對於企業破產老大不樂意。

(3) 《破產法》本身障礙 -- 目前世界上破產法多數都規定了法院可以依職權宣告企業破產，如果法院發現某個問題企業虧損得厲害，發不出工資來了，法院就可以依職權宣告該企業破產。而我們新破產法沒有這一條，尤其是破產的執行存在困難。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2012年7月發布

首先，指引認為好的破產法應該是將“法人”（Corporation）與個人（Individual）有效分開。其實，正如我們在破產法發展歷程中看到的，個人破產和法人破產（其中，公司最具有代表性）的相對獨立是一個必經過程和發展方向。儘管世界大多數國家的破產法已經做到了這一點，但仍有一些立法不完善的發展中國家仍未能實現。因此，這仍然是 UNCITRAL 強調的重中之重。

其次，指引認為好的破產法所規管的重點對象應該從國內破產轉到跨境破產。因為，隨着全球化進程的加速，掌握全球經濟命脈的大型企業集團（指引原文為“Enterprise Groups”）幾乎都是跨國或跨境集團，單純的國內破產很難有效規管，因此，跨境破產應該成為未來立法的努力方向之一。

此外，透過指引報告，我們可以看到，好的破產法還應當是開放式的。一方面，一個國家或地區需要主動從其它司法管轄區借鑒、學習破產立法的經驗和成果；另一方面，也需要因為跨境營商和交易破產案例的互相勾連而“被動”修訂破產法，從而最大程度地保障本國企業的利益平衡。

案例研究：一個國際性銀行的破產——國際商業

方塊知識 (四)

你了解中國的破產法嗎？

來源：中華法學大辭典·民法學卷

為幫助你了解破產法在中國的發展歷程，我們簡單梳理出了新中國成立之前的相關法例。我們可以看到，在中國生效的第一部破產法——《大清破產律》誕生於 1906 年的晚清。

- 《大清破產律》(1906 年)
- 《中華民國破產法草案》(1915 年)
- 《中華民國破產法草案》(1934 年)
-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1934 年)
- 《中華民國破產法》(1935 年)

《大清破產律》是中國歷史上第一部破產法。1906 年（光緒三十二年）由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主持擬訂，同年 4 月奏準公布實施。《破產律》共 9 節 69 條，採取商人破產主義，但對非商人也可以比照執行。破產程序由地方官主持辦理，商會予以輔助。為避免破產，債務人可請求採取延期清償的方法。其第 40 條規定了破產清償的原則，對各債權人按其債權額平等予以清償，符合破產立法的宗旨，但是與一向採用的先償洋款，再償官款，最後由華商分攤的習慣不符。為此，戶部行文商部表示反對，而北京、上海等民間商界則表示贊成。因對此法意見不一，加之規定也顯簡略，《破產律》於 1908 年（光緒三十四年）11 月被廢止。

貸款銀行 (BCCI³)

也許“破產”總是和經營不善、債務纏身甚或狼狽不堪脫不開關係，這種特有的“刺激元素”非常容易成為影視作品的素材。比如，我們接下來要分享的一個案例——BCCI 的破產。

2009 年，好萊塢上映了一部動作大片，名字叫 <The International> 譯作《跨國銀行》或《黑金殺機》。該片以聚集世界幾百億美元資產，影響着多國政府決策的 BCCI 為背景，講述了國際刑警劉易斯·塞林格和檢察官助理埃莉諾·惠特曼調查取證並時刻與危險作鬥爭的追蹤歷程。

電影 <The International> 中，並沒有一個 Happy Ending，相反它以比較寫實的場景、臺詞和情節暗示了單個個體無法摧毀 BCCI 這樣的跨國組織。特別是當刑警劉易斯·塞林格對檢察官說：“I'm the person you should burn”，更是將

這種無奈感推向了極致……

當然，那祇是電影的藝術表現手法，現實中的 BCCI（無論其背後所涉及到的利益網絡是多麼巨大）並沒有逃脫被破產清算的命運，現在就讓我們來簡單地回顧一下 BCCI 及其破產始末吧。

BCCI 于 1972 年注册于小國盧森堡，該銀行 1991 年資產曾高達 250 億美元，是一家名副其實的大型跨國銀行。銀行創始人是巴基斯坦人阿迦·哈桑·阿貝迪。BCCI 主要通過離岸銀行來開展業務，可以免受一系列監管，如銀行存款不受儲備要求、所得稅豁免、無利率和匯率限制，沒有相關稅收和外匯管制等。最重要的優勢是銀行可以不披露客戶信息，為客戶資產保密。

據美國、英國等國際刑警組織的調查，BCCI 正是利用離岸銀行的這些掩護為各國政府洗黑錢，甚至為犯罪分子提供銀行支持。

由于 BCCI 為全球犯罪活動提供銀

行支持而不斷開設分支機構的擴展速度過快，資金流明顯出現虧空，導致其虧欠 8 萬名儲戶 50 多億英鎊折合約 100 多億美元，包括 6000 多名英國客戶的至少 8.5 億英鎊約合 15.8 億美元。BCCI 事件在當時則被稱為“世界金融史上最大的欺詐案”。

BCCI 破產 10 多年之後的 2004 年，其影響還沒有完全消失，殃及其它傳統商業銀行。這一年，英國 6000 多名債權人起訴英格蘭銀行，控訴英格蘭銀行濫發許可證、監管不力、拒不改錯三大罪狀。

這是英國司法史上前所未有的一樁案件。同樣創下記錄的則是英國法律史上最長的法庭陳詞——英格蘭銀行首席辯護律師尼古拉斯·斯塔德倫長達 119 天的首輪陳詞。

■



<The International> 劇照

方塊知識 (五)

破產從業人員的行業組織機構

國際破產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structuring, Insolvency & Bankruptcy, 簡稱“INSOL” www.insol.org) 是由各國研究重組和破產的會計師和律師等從業者的全國性團體組成的世界性的聯盟。INSOL 于 1982 年成立, 并逐漸發展為世界上最重要的破產協會。目前有 34 個團體會員, 7700 多名專家成為國際破產協會的會員。不屬於團體會員的作為個人會員加入。

宏傑董事何文傑會計師、江詩敏律師以及我們的破產重組及公司服務總監江秀慧都是 INSOL 會員。

除了 INSOL 外, 企業重建協會 (Turnaround Management Association, 簡稱“TMA”) 也是破產從業人員的專業組織機構。它是國際上唯一的有關企業復興和轉機管理的協會, 目前在世界各國擁有超過 9000 名成員, 共 49 個分會。協會會員在恢復企業價值、重塑企業核心競爭力方面發揮着舉足輕重的作用。宏傑董事江詩敏律師為 TMA 成員。



方塊知識 (六)

2012 年美國破產銀行數量增至 49 家

消息來源: 騰訊財經

據媒體報道, 截止到 2012 年 11 月 3 日, 美國銀行業監管部門宣布關閉兩家銀行, 這使得 2012 年迄今美國破產銀行數量增加至 49 家。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 表示, 此次關閉的兩家銀行分別是伊利諾伊州的 Citizens First National Bank、佛羅裏達州的 Heritage Bank of Florida。

根據計劃, 同樣設在伊利諾伊州的 Heartland Bank and Trust Co. 將接管 Citizen First National Bank 總計 8.694 億美元的存款、以及總計 9.24 億美元的資產。另一方面, 阿肯色州的 Centennial Bank 將接管 Heritage Bank of Florida 總計 2.233 億美元的存款、以及總計 2.255 億美元資產中的 1.937 億美元份額, 與此同時,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將接手剩餘部分的資產。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同時指出, 此次兩家銀行的破產, 將總計消耗其 1.107 億美元的存款保險基金。

注釋:

1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英文為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簡稱“UNCITRAL”。

2 該“指引”英文原文詳見:

<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insolven/Leg-Guide-Insol-Part3-ebook-E.pdf>

3 Bank of Credit & Commerce International, 以下簡稱“BCCI”。